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审议选举副董事长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经过了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后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我们通过了解被选举人情况，认为吴凯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和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限制性情形。

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发现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许建吴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赵凤高：

刘榕：

钱新：

2016年12月2日